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核查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其中2021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新首：_____

谭清炜：_____

秦 拯：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